鹤城区信访局2019年度

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鹤城区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城区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1. **部门职责**

1、负责处理辖区群众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主要领导同志来信来电的呈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工作；接待到区委、区政府机关的群众来访；

　　2、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3、承办国家信访局、省、市信访局、上级有关部门向区委、区政府交办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4、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区直各部门、单位、街道（社区）、乡镇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协调我区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

　　5、协调、检查、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起草有关信访工作办法、规定草案；对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工作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6、组织实施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7、承担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涉访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8、总结推广全区及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负责全区信访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信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信网信股、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共2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信访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82.7万元,跟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90.262万元，增长32%，主要是因为今年决算金额包含单位干部职工全额工资和津补贴;2019支出合计279.1万元,跟2018年相比，支出增加90.262万元，增长32%，主要是因为今年决算金额包含单位干部职工全额工资和津补贴，因此支出金额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05万元，占95.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66万元，占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44万元，占60.4%；项目支出110.66万元，占3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年末结转和结余3.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1.05万元,跟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90.262万元，增长32%，主要是因为今年决算金额包含单位干部职工全额工资和津补贴;2019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7.44万元,跟2018年相比，支出增加90.262万元，增长32%，主要是因为今年决算金额包含单位干部职工全额工资和津补贴，因此支出金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192.43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61万元,增长40.9%，主要是因为统计口径不同。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类支出168.44万元，占60.4%；行政运行信访事务类支出110.66万元，占39.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4.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行政运行（01项）。

年初预算为123.39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6%，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同。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信访事务（08项）。

年初预算为110.62万元，支出决算为11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0.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16.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39.2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金额一致，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3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情况调整，与上年0.99万元决算数相比减少0.71万元，减少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金额一致，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30人次，主要是业务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区信访局（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9.852万元增加6.18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实际业务工作需要*。*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区信访局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职工13人，包括1名书记，1名局长，2名副局长，1名主任科员，8名工作人员，下设2个业务股室。

（二）信访局的主要职责

根据规定，本部门（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1、负责处理上级领导机关统转信件，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向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处理落实情况；3、综合反映信访情况，提供信访信息，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4、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越级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5、掌握全区信访工作动态，对信访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收入决算

鹤城区信访局2019年度决算收入合计2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05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其他收入11.66万元。

三、支出决算

鹤城区信访局2019年度决算支出合计28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9.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61万元。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共性目标分析**

1、预决算公开：2019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局在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2、资产管理：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部门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加强了“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仅为0.2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出境情况发生，取得了良好效果。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局制定、完善了《鹤城区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鹤城区信访局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

5、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2019年，区信访局通过“信访救助专项”资金适当解决信访案件当事人的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共落实信访救助专项资金20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适当救助经济较困难信访案件当事人18人，化解信访案件20余件。同时，该系统设立“接访劝访专项”，用于接待到市上访群众，劝访赴省进京群众，全年共落实“接访劝访专项”资金50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2019年信访形势呈现出到赴省进京上访“三下降”的良好局面。

**（二）个性目标分析**

1、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坚持实行领导包案，建立第三方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在区直单位、乡镇街道推行联合接访，全面启动涉法涉诉接访中心；建立重点人员台账，加强督办；实施进京非访点对点月通报制度；建立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深入开展区领导值班轮流坐访。

2、加强信访信息化建设。继续大力推进网上信访平台，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网上信访工作业务培训，组织专干按月对网上信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通报，按季度进行分析、总结。

3、开展依法行政。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有关规定，有效杜绝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相悖的情形，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按照规定时限及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回应公众意见建议；未发生因行政行为造成的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情形。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六、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局各项工作全面开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局属各部门及机关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七、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区信访局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实得86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该系统主要绩效如下：

（一）基本履职到位。2019年，区信访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信访制度改革，下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下功夫化解信访积案，下猛药治理进京非访，下决心规范信访秩序，全区信访形势整体平稳可控，呈现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三下降”的较好局面，全面完成了市里下达的年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任务。

（二）加强制度建设。区信访局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一是在强化政治建设方面，制定了党组会议、民主生活会、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二是强化资金资产管理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充分体现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的工作理念，取得了一定的管理成效。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